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職能及宗旨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宗旨為：

1. 定立並執行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2. 確保釐定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程序和準則均屬恰當，以使所定的董事薪酬水平與其資格及能力相稱，並且以充足而毋需過多的酬金吸引及挽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成員

委員會須由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組成。

### 會議程序

當委員會成員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惟其所述之條款須適用於委員會及不受董事會制定之規定所取替。

### 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之權力是由董事會賦予，因此，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如認為需要時，可諮詢專業意見。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定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3.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透過參照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其個人薪酬；及
9. 委員會須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